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2020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要严格管理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的证券账户，不得将股票账户转交或借予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持有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期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规则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锁。

第三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

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申报。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应在买卖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买卖计划，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核查该等买卖行为是否存在不当情形，并提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确认已完成该等事项后，方可提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意向的报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减持计划，公司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减持计划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司需要进行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司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由公司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档案，并通过多种方式在敏感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提醒。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责令违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解释；
- （二）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
- （三）给公司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买卖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买卖、转让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